

专题片《城管在身边》 2022年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法定代表人：韩利

联系人：陈宣

联系电话：68539042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田洋

联系电话： 8533668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专题片《城管在身边》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响应文件
- e.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对于第 e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a-d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拍摄制作专题片《城管在身边》5期，制作短视频13条，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工作。

三、合作具体内容

1. 专题片《城管在身边》共5期，每期时长不少于3分钟，在《法治进行时》电视端节目中开设“城管在身边”专栏板块进行播出。
2. 制作13条城管宣传短视频。
3. 完成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4. 专题片播出频道及时间：

专题片《城管在身边》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科教频道《法治进行时》12:00——12:30播出。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需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5. 专题片主要内容：宣传城管执法部门执法成效。

四、双方按第2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 甲方是____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专题片；
2.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3.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 甲方提出专题片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5. 除专题片外，甲方委托乙方同时制作宣传片____部，时长为

秒，在乙方_____频道中进行播出。

6.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具体方式为：

主持人口播_____；

片尾字幕_____；

其他方式_____。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元）。

2. 按照时间进度，甲方应于此协议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总金额50%的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2022年第三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40%，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2022年第四季度，甲方应于合作内容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10%的费用，共计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或财政拨款到账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7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 号：318170935643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

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拍摄制作的专题片进行验收。甲方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制作完成的专题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权对专题片拍摄计划、进度、质量及制作人员等提出有关需求，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需求。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专题片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在按照甲方意见对专题片进行修改且经甲方确认后，应当安排播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专题片内容。

3. 乙方有对专题片的播出终审权，有权自行决定节目播出的日期。乙方确定节目播出日期前应当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如不符合乙方播出审查标准，乙方有权不予播出，由双方协商修改后另行安排播出时间。

4.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5. 专题片制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一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6. 专题片及节目素材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8. 乙方保证其制作完成的专题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制作的专题片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如有甲方提供的素材、创意等情形除外。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制作的专题片中植入广告或其他无关内容。

八、验收内容及合格条件：

1. 合作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 专题片、短视频的制作播出数量，以及播出频道及时间必须达到乙方承诺的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植入、添加、弹出其他无关的内容。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费用。

5.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限期改正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内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每次按合同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改或累计违约达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到账延迟以及国库结账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五、通知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

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 并以邮戳为准。

2.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若本协议签署之前, 双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则已履行的部分内容仍受本协议约束。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楠

日期: 2022.6.27

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洋

日期: 2022.6.28

